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3015號

原 告 劉○勛

訴訟代理人 黃珮茹律師

複 代理人 陳法佑律師

被 告 任○蓁

訴訟代理人 陳佳駿律師

被 告 吳○達

訴訟代理人 賴嘉斌律師

陳珈容律師

易帥君律師

上 1 人

複 代理人 劉廷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與被告甲○○（下稱姓名）為配偶，婚後育有1未成年子女，現婚姻關係仍存續中，原本夫妻感情良好，惟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間起時常藉故外出多時不歸甚至過夜，經友人告知有見聞甲○○與被告乙○○（下稱姓名）互動親密且進出汽車旅館等情，其後方查悉甲○○與乙○○於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113年7月至同年9月之間，在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地點，有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行為，而甲○○與乙○○共同自附表編號7所示之「怡達汽車旅館」欲離開時，經原告上前質問均未明確否認上情並皆坦承錯誤，又甲○○與乙○○於113年7月至同年9月間發生如附表

所示之親密行為，更偕同進出現今男女朋友約會共處及發生性行為之汽車旅館，堪認甲○○與乙○○已踰越正常已婚女子與配偶以外男子交往之分際，達社會一般通念不能容忍之範圍，且已嚴重破壞原告婚姻及家庭生活之信賴基礎及圓滿幸福，自屬故意不法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，令原告深感痛心，其苦心經營之婚姻及家庭可能因此支離破碎，精神上有莫大痛苦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及第3項、第185條第1項規定請求甲○○與乙○○應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甲○○、乙○○應連帶給付原告6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(一)甲○○部分：否認有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行為，其與乙○○一同於公共場所用餐，應屬正常友人間之交誼行為，另其雖有於附表編號7所示之時間與乙○○至「怡達汽車旅館」，惟此係因其等飲酒後乙○○欲駕車離去，其將乙○○安頓於車上睡覺後，因十分疲憊而獨自上樓在房間內休息，其後擬搭乘乙○○之車輛順路上班，並未踰越一般男女正常交往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(二)乙○○部分：否認有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行為，其與甲○○一同於公共場所用餐，應屬正常友人間之交誼行為，另其雖有於附表編號7所示之時間與甲○○至「怡達汽車旅館」，惟此係因其等飲酒後，其醒來發現自己睡於車上，適巧甲○○上車後加以詢問，始知自己前晚醉倒等情，因對甲○○造成困擾感到萬分抱歉，擬搭載甲○○前往工作地點，並未踰越一般男女正常交往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(三)並均聲明：1.原告之訴駁回。2.如受不利益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

但法律別有規定，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定有明文，此為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。又侵權行為之成立，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，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、違法性，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，始能成立，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，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100 年度台上字第328 號、100 年度台上字第118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(二)如附表編號1所示113年7月29日晚間某時許部分，甲○○、乙○○均否認有於該時地身體緊靠及牽手（見本院卷第59、127頁），且甲○○並提出其與原告之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（見本院卷第77頁）主張當晚其係在家帶小孩，核與該對話內容相符，又依原告提出之現場錄影畫面截圖，僅見2名人員之背面，且拍攝距離甚遠，除完全無法辨認其等長相以外，亦不能辨別其等身形及舉止（見本院卷第175頁），而除此之外原告未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，實難認原告上開主張可採。

(三)如附表編號2所示113年8月4日至同年月5日部分，甲○○及乙○○均僅承認曾於不詳時間至「小漁兒」餐廳用餐，惟否認有一同住宿於「怡達汽車旅館」等行為（見本院卷第60、128頁），經本院函詢，依該旅館所函覆當時入住房客紀錄僅有乙○○之資料，此有「怡達汽車旅館」113年12月16日怡字第0013號函附住宿資料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155至159頁），無法證明甲○○當時有一同入住。另經本院當庭勘驗原告提出之現場錄影畫面（即起訴狀附光碟內檔名「1.mp4」、「2.mp4」之影片），勘驗結果如下：

1. 「1.mp4」部分：

(1)00：00：00-00：00：08：一輛車牌號碼為000-0000之白色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自畫面右側汽車旅館313號房向左轉向車道出口，女服務生自畫面右側櫃臺室步行靠近系爭車輛副駕駛座。畫面右上方顯示本地時間為2024年

01 8月5日GMT+8 07：46：17，位置於臺灣000000 TXG東區
02 旱溪東路1段000-000號。

03 (2)00：00：09-00：00：14：女服務生自副駕駛座之人收物
04 品轉身進櫃臺室，畫面左側出現櫃臺室外汽車旅館名稱為
05 怡達。

06 (3)00：00：15-00：00：49：系爭車輛緩緩駛近怡達汽車旅
07 館車道口大門，於大門口待往來車輛通行後，左轉進畫面
08 前方之馬路。畫面右上方顯示本地時間為2024年8月5日GM
09 T+8 07：47：00，位置於臺灣000000 TXG東區 旱溪東路1
10 段000-000號。

11 (4)00：01：16-00：01：54：系爭車輛打左轉方向燈左轉進
12 樂業路繼續行駛。畫面右上方顯示本地時間為2024年8月5
13 日GMT+8 07：48：05，位置於臺灣000000 TXG東區 樂業
14 路312號。

15 (5)00：03：16-00：04：06：系爭車輛打左轉方向燈左轉進
16 東英路繼續行駛。畫面右上方顯示本地時間為2024年8月5
17 日GMT+8 07：50：17，位置於臺灣000000 TXG東區 東英
18 路000-000號。

19 (6)00：04：51-00：05：11：系爭車輛打右轉方向燈，靠右
20 行駛，並向右轉。畫面右上方顯示本地時間為2024年8月5
21 日GMT+8 07：51：11，位置於臺灣000000 TXG東區 東英
22 路522號。

23 (7)上揭過程因車輛玻璃隔熱紙之顏色及反光等因素均無法確
24 認車內之人數、人員臉部特徵。

25 2. 「2.mp4」部分：

26 (1)00：00：00-00：00：09：畫面前方系爭車輛打右轉燈，
27 靠右側行駛。畫面右上方顯示本地時間為2024年8月5日GM
28 T+807：51：08，位置於臺灣000000 TXG東區東英路512之
29 2號。

30 (2)00：00：10-00：00：21：系爭車輛右轉進自由路4段，畫
31 面右上方顯示本地時間為2024年8月5日GMT+8 07：51：1

9，位置於臺灣000000 TXG東區自由路4段342號。

(3)00：00：22-00：00：33：畫面靠近系爭車輛，系爭車輛於十字路口停下並打左轉燈。畫面右上方顯示本地時間為2024年8月5日GMT+8 07：51：32，位置於臺灣000000 TXG東區自由路4段367號。

(4)00：00：58-00：01：59：畫面中系爭車輛左轉。

(5)00：01：07-00：01：10：系爭車輛靠右停在路邊路燈旁。

(6)00：01：26-00：01：31：系爭車輛副駕駛座下來一位長髮綁馬尾，身穿桃紅色上衣、淺藍色牛仔短裙、白鞋之女子背對畫面，彎身拿副駕駛座之物品。

(7)00：01：44-00：01：50：該名身穿桃紅色短袖上衣、淺藍色牛仔短裙，右肩背黑色側背包、右手提深藍色小方袋、白色方形塑膠袋，左手持白色容器之女子自系爭車輛右後側向鏡頭方向走來。面右上方顯示本地時間為2024年8月5日GMT+8 07：51：58，位置於臺灣000000 TXG東區三賢街160號。

(8)因上開女子下車後之影像畫面劇烈晃動，無法確切辨認該女子之臉部特徵。從而，亦難認甲○○與乙○○於113年8月4日至同年月5日有一同住宿於「怡達汽車旅館」等行為。

(四)如附表編號3所示113年8月8日至同年月9日部分，甲○○及乙○○均僅承認當時有一同在昌平夜市用餐，惟否認有一同住宿於「麗緹汽車旅館」等行為（見本院卷第61、128至129頁），原告就此亦未提出其他證據足資證明甲○○與乙○○當時有一同住宿於「麗緹汽車旅館」等行為，自難認可採。

(五)如附表編號4所示113年8月15日至同年月16日部分，甲○○及乙○○均否認有一同住宿於「亞特蘭大汽車旅館」等行為（見本院卷第61、129頁），而依原告提供之錄影畫面截圖，僅能證明乙○○名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曾自上開汽車旅館駛離，惟因車輛玻璃隔熱紙之顏色及反光等因

素均無法確認車內之人數、人員臉部特徵（見本院卷第185頁），尚無法證明甲○○與乙○○有一同入住該汽車旅館等行為。

(六)如附表編號5所示113年8月18日部分，甲○○及乙○○均否認有一同住宿於「海頓精品汽車旅館」等行為（見本院卷第61至62、129頁），經本院函詢該汽車旅館，其函覆113年8月18日僅有甲○○入住紀錄，且因館內監視器畫面僅保留1個月，已無當日監視錄影畫面可提供，有「海頓精品汽車旅館」113年11月13日中院平民順113訴3015號函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35至37頁），而上開入住紀錄雖登載入住房客車輛之車牌號碼為000-0000號，其固然為乙○○名下之車輛，惟此僅能證明甲○○當時係駕駛該車輛至上開汽車旅館，然而究竟當時乙○○有無一同入住該旅館等情，均難以究明；另原告雖提出現場錄影畫面，惟因拍攝之距離甚遠且畫面解析度模糊，實難辨認其中2人之長相與舉止（見本院卷第187至191頁），尚無法證明甲○○與乙○○有一同入住該汽車旅館等行為。

(七)如附表編號6所示113年8月31日部分，甲○○及乙○○均否認有一同住宿於「富晴汽車旅館」等行為（見本院卷第62、129至130頁），經本院函詢該汽車旅館，其函覆當時並無甲○○或乙○○之訂房或入住紀錄，有「富晴汽車旅館」113年11月26日富字113第0000000號函在卷可考（本院卷第51頁）；另原告雖提出現場錄影畫面，惟因拍攝之距離甚遠且畫面解析度模糊，實難辨認其中2人之長相與舉止（見本院卷第187至191頁），尚無法證明甲○○與乙○○有一同入住該汽車旅館等行為。

(八)如附表編號7所示113年9月5日至同年月6日部分，原告僅提出其與友人一同於113年9月6日上午至「怡達汽車旅館」內某房間車庫與甲○○及乙○○對話之錄影畫面，並未提出甲○○與乙○○有如附表編號7所示行為之證據。又查，甲○○及乙○○均辯稱：113年9月5日下午乙○○致電甲○○詢

問是否與共同友人葉博文一同去逛旱溪夜市，其等依約到場後因葉博文臨時有事無法前來，即於旱溪夜市共進晚餐，之後乙○○表示當天上午方與網路上認識之女友分手而沮喪，欲藉酒澆愁並表明已將車輛停在預訂當晚住宿之「怡達汽車旅館」，甲○○身為乙○○之好友故陪同至某全家便利商店飲酒，其後乙○○因酒醉無法走回「怡達汽車旅館」，甲○○遂叫計程車一同至該旅館，抵達後乙○○竟欲駕駛其所有之車輛返家，甲○○多次勸阻並與乙○○互搶該汽車之鑰匙，直至乙○○再次因酒醉於該車輛上睡著，而甲○○亦因飲酒、熬夜及大費周章始將乙○○安頓完成，十分疲憊，故獨自上樓至房間稍作休息，直到鬧鐘響起後方梳洗並下樓準備上班，此時乙○○坐於車上並表示可順路搭載甲○○，其等乘坐於該車輛待車庫鐵門開啟後，突有一群人上前，甲○○不知所措且心想原告前因其經常在外與朋友飲酒而抱怨，故連忙向原告認錯，而乙○○認錯係因其上述行為造成甲○○之困擾而深感愧疚，均非坦承其等有踰越一般男女正常社交之行為等語（見本院卷第62至64、130至132頁），無法僅憑原告所提出之上開證據，遽認甲○○與乙○○有如附表編號7所示之行為，而由其等2人陳述之情節以觀，尚難謂有踰越一般男女正常社交而達侵害原告配偶權之程度，自難認原告上開主張可採。

(九)另查，依原告所提供之對話錄音譯文，僅見乙○○稱：「我沒辦法、恩、對、我知道這樁事情我不對在先、我也是等他事情處理好、好嗎」等語，甲○○稱：「那做出這件事情是我自己問題、那是我自己的問題、我的錯、這件事情是我的不對、恩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35、239、241頁），均未陳述其等2人有何踰越一般男女正常社交之具體行為；而當時原告友人質問：「沐夏、怡達、前2天還去彰化富晴，不要說亞特蘭大接下來就都有啦、對嗎」、「你們不止捏，你們好幾次捏，沙鹿也好幾次捏，還有什麼亞特蘭大」之時，乙○○亦僅稱：「我沒辦法」，而甲○○

則未回覆或僅稱「恩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35、241頁），亦難認甲○○或乙○○有明確坦承其等有何踰越一般男女正常社交之具體行為；況且甲○○當時尚稱：「不是不是不是，這樣子講好了，因為後續也知道說可能是我自己的問題，那我其實我也可以給你們看對話紀錄，其實很多事情我已經都跟他講了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37頁），自難僅憑甲○○或乙○○上揭空泛抽象之回覆，逕認其等2人坦承有原告所指踰越一般男女正常社交之行為。至原告固然聲請調閱乙○○、甲○○所使用行動電話門號之通聯基地臺位址，惟縱使調得之資料可見其等2人有於附表所示之時間，位於如附表所示地點附近，亦無法證明其等2人有於附表所示之具體地點為附表所示之行為，是本院認並無調查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(+)從而，原告並未舉證證明甲○○與乙○○有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行為，則其憑此主張甲○○與乙○○有該等侵權行為而應對其損害賠償，尚屬無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及第3項、第185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甲○○與乙○○連帶給付60萬元本息，均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之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　　　　　　　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秉賢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　　　　　　　書記官　張雅慧

附表：

編號	時間	地點	侵害配偶權態樣
1	113年7月29日晚間 某時許	臺中市	甲○○與乙○○以牽手、身體緊靠等親密行為一同沿柳陽東街河堤散步
2	113年8月4日至同年 月5日	臺中市	甲○○與乙○○一同至位於臺中市○○路000號之「小漁兒」餐廳親密用餐，嗣乙○○搭載甲○○一同至位於臺中市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之「怡達汽車旅館」共宿過夜，並有發生性行為。
3	113年8月8日至同年 月9日	臺中市	甲○○與乙○○一同逛「昌平夜市」並親密用餐，嗣一同乘坐計程車至位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之「麗緹汽車旅館」共宿過夜，並有發生性行為。
4	113年8月15日至同 年月16日	臺中市	乙○○搭載甲○○一同至位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「亞特蘭大汽車旅館」共宿過夜，並有發生性行為。
5	113年8月18日	臺中市	甲○○與乙○○一同至「阿拉丁KTV」唱歌，嗣以步行方式一同至位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號

			之「海頓精品汽車旅館」開房間，並有發生性行為。
6	113年8月31日	彰化縣 彰化市	乙○○搭載甲○○一同至位於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之「富晴汽車旅館」開房間，並有發生性行為(期間其等2人曾身著情侶裝外出前往「精誠夜市」一同逛街)。
7	113年9月5日至同年 月6日	臺中市	甲○○與乙○○一同至位於臺中市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之「怡達汽車旅館」共宿過夜，並有發生性行為。